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258/13, 259/13, 268/13 及 269/13 號的回應

將軍澳臨時填料庫內篩選設施發生火警事故

謝謝你十月二十三日的電郵，就西貢區議會會議將於十一月五日會議上討論早前將軍澳臨時填料庫發生火警，邀請我們提供資料。將軍澳臨時填料庫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而該署已經就有關事故的詳情作出書面回覆，我們沒有補充。不過，我們留意到部分議員提問在事實陳述方面有誤，有必要釐清如下：

首先，事發的確實地點為將軍澳臨時填料庫內篩選設施，該處有一堆等候篩選的建築廢物起火。至於其他具體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以進一步提供。然而，我們要強調，堆填區和填料庫同屬香港重要和必不可少的廢物管理設施，兩者均有良好的硬件設備和軟件管理，並符合相關法例，包括消防法例。目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消防系統設有滅火器、灑水設備、流動水車及獨立水源為水車充水，如有需要時更會出動挖泥機協助救火。承建商運作期間須依循項目的安全及緊急應變計劃內的防火程序，並定期舉行火警演習及不時與消防處進行交流。將軍澳臨時填料庫內的設施則設有滅火器及灑水設備，承建商運作期間須依循防火程序，並定期舉行火警演習，晚上設施停止運作後亦會關閉電源以防止漏電。然而，由於兩種設施所處理的廢物／物料有所不同，設備和管理亦有其差別，不能混為一談。

- (a) 填料庫主要接收並不易燃的惰性物料，例如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填料庫內的篩選設施，所接收摻有少量其他非惰性成分的惰性物料（含量不足一半），約佔將軍澳臨時填料庫每日處理量的百分之三，而且經篩選後非惰性成分將送往堆填區處置。另一方面，惰性物料不會產生堆填氣體；
- (b) 堆填區主要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儘管堆填區亦有接收建築廢物，其中含有廢木材或其他非惰性成分，新界東南堆填區為了盡量減低運作期間可能引起的滋擾問題（例如氣味）而實施了多項措施，其中部分亦有助減少已堆填的廢物與外在環境接觸，大大減低火警的風險，例如：
- (i) 我們已經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
 - (ii) 將廢物壓縮之後便立刻蓋上建築廢物，另外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再在廢物傾卸區蓋上一層厚達 300 毫米（原為 150 毫米）的泥土覆蓋傾倒面，然後噴上一層名為「Posi-Shell Cover」的水泥物料；以及
 - (iii)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除了蓋上 300 毫米厚的臨時泥土層外，亦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至於不宜加上不透氣臨時墊層的傾卸區，除了蓋上 300 毫米厚的臨時泥土層外，亦噴上「Posi-Shell Cover」水泥物料。

至於堆填氣體，堆填區已經設有抽取系統以便將之善用作為生產能源，用途包括運作發電機組，以產生電力供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如辦公室、維修機房、抽水站使用；以及為滲濾污水（來自堆填區的廢水）處理設施提供熱能。我們亦已經在現有堆填氣體抽取系統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堆填氣體作處理及把局部地區的堆填氣體完全燃燒。

至於將軍澳區內的其他設施，有其各自的規劃和運作式，惟堆填區和填料庫的運作良好，沒有對其他設施造成任何影響。我們會向相關部門轉達你對將軍澳工業邨和港鐵沙中線工程的關注，相信他們可以提供適當的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跟進是次火警的調查及跟進工作。如有查詢，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姚勳禮先生(電話:2762 5577)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少江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副本抄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姚勳禮先生)